**國家代表隊參賽同意書**

**Chinese Taipei National Team & Competition Readiness Agreement**

2016/6/14

入選中華台北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，需配合以下規範事項，並確實遵守：

1. 國家代表隊需準備參賽之「訓練計劃與比賽策略」，於公告入選後二週內由教練呈報協會，並針對選手之強項及弱項，妥善設計規劃及加強訓練，請使用協會制訂之表格：
   1. 加強陸地、體能及肌耐力訓練。 (2) 冰上專項技術及曲目合樂訓練。
2. 賽前三個月，教練應繳交「長、短曲動作表」給協會，請使用協會制訂之表格。
3. 教練每月均需繳交「陸地及冰上之訓練追蹤報告」予協會，請使用協會制訂之表格，內容包含：落冰成功率(各種跳躍動作之次數及失敗次數)、長短曲合樂次數、每週訓練小時數(陸地/冰上)等。
4. 於賽前一個月，本會裁判長或本會ISU國際裁判將不定期至小巨蛋現場視察選手之比賽曲目及動作表現，若選手表現狀況不甚理想，經指導及觀察期7日期滿後仍無明顯進步，則可能導致替換參賽選手。
5. 賽後回國，二週內教練及選手均須撰寫「出國參賽檢討報告」，請使用協會制訂之表格。
6. 選手如有受傷狀況，選手及教練應隨時主動與協會回報，花式委員會將開會評估該選手是否仍可正常參賽。
7. 參加ISU錦標賽之選手，獲得協會贊助之機票或訓練補助費者，於賽前受傷、重病卻蓄意隱瞞，未即時向協會反應，導致出國參賽時於現場棄賽者，又或出國參賽時於現場無故棄賽者，協會將撤銷相關補助，已支付之機票或訓練之相關費用，亦需全額退還協會。
8. 選手及教練應遵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「中華民國滑冰協會2016-2017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及教練選拔辦法」，及本會理監事會通過之「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花式選手行為管理規範」及「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花式教練行為管理規範」。若有違反者，將依其規範辦法處理。

本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上述規範內容。

**選手簽名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教練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(本人同意遵守上述規範) (本人同意遵守上述規範)**

**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選手未滿18歲者，需加註監護人簽名)**